

2021年度红河州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一套表调查单位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州（市）、县（市、区）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依据补充）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具有下列职权： （一）依法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被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进入被检查对象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录入、处理系统检查有关资料；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及货物存放地进行实地检查、核对； （四）经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被检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就与统计执法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统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六）对与统计违法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和复制； （七）要求被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红河州行政区域	州、县（市）联合开展